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67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　郭軒宇

被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保證款項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壹拾玖萬柒仟捌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零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訴訟繫屬後變更為鄭美玲，據其具狀聲明承受並續行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41-147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依據兩造間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19萬7827元，及利息與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基於同一基礎事實，變更利息及違約金起算之時間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

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公司）於108年1月7日邀同被告張綱維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及將來對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7500萬元內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；嗣遠東公司於108年3月21日與伊簽立委任保證契約（下稱系爭委任保證契約），保證就遠東公司與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航勤公司）簽訂之地勤代理服務貸款合約，倘遠東公司未依約履行義務時，伊於2100萬元之範圍內負賠償責任，保證期間自108年3月21日起至109年3月21日止，伊因系爭委任保證契約所生之墊付款項，遠東公司應如數償還，及自墊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伊放款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4.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被告等因未能償付預付款項，航勤公司於108年12月25日函請伊履行保證賠償責任，伊於109年1月8日匯付墊款2085萬3953元予航勤公司，另計手續費115元、其他應付款105元，共計2085萬4173元；詎系爭委任保證契約現已屆期，遠東公司尚欠伊919萬7827元，及自109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08%（計算式：2.58%＋4.50%＝7.08%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如數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六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具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系爭委任保證契約、航勤公司函、匯款單、放款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31、35-61、87-89頁）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

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偉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